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345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 0512-006-1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20日至11月1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0512-006-1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0000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53948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53948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4500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(联系人 张玉妍 联系电话 13718135008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共印 1 份